

# B02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118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 增资金额:200,000.00万元,其中32,000.00万元增加路桥集团注册资本;168,000.00万元增加路桥集团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路桥集团注册资本为9600,000.00万元。
- 增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路桥集团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经营实力、筹资能力和投资能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进行增资200,000.00万元,其中32,000.00万元增加路桥集团注册资本;168,000.00万元增加路桥集团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路桥集团注册资本为9600,0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熊国斌

注册资本:伍拾陆亿捌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90XN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以上项目内容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项目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超高层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装卸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桥集团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117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727,1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156,427.48元(含税),前述两项总计人民币728,256,427.48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1,064,274,779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456,368.21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20,807,636.20(含税)元后余额人民币4,225,648,732.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30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80007号《验资报告》。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74,664.64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合计	424,664.64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银行借款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管理和决策。

三、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情况如下:

(一)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727,100,000.00元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00	2020-06-2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000.00	2020-07-0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100,000.00	2020-09-1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30,000.00	2020-09-1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0,000.00	2020-09-1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40,000.00	2020-09-1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2,000.00	2020-09-1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0,000.00	2020-09-23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华支行	60,000.00	2020-09-24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华支行	20,000.00	2020-09-24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营业部	100,000.00	2020-09-26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70,000.00	2020-09-27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营业部	10,300.00	2020-10-17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0,000.00	2020-10-18
15	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10,000.00	2020-10-23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60,000.00	2020-10-26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20,000.00	2020-10-26
18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11-10
	合计	727,100.00	

(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为2,344,063.68元(含税),截至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1,156,427.48元(含税)。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含税)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807,636.20	19,629,846.48	-
2	律师费用	1,100,000.00	1,027,726.85	600,000.00
3	审计费用	480,000.00	452,230.19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900,000.00	265,000.07	-
5	登记费用	156,427.48	154,333.68	156,427.48
6	合计	23,244,063.68	21,989,367.27	1,156,427.48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8,256,427.48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8,256,427.48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之内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8,256,427.48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四川路桥公司管理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川路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前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市公司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6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134),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股东、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了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补充前	补充后
第四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 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标准 四、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五、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八、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九、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十、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十一、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十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十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十四、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十五、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十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十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十八、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十九、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二十、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二十一、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二十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二十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二十四、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二十五、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二十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二十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二十八、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二十九、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三十、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三十一、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三十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三十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三十四、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三十五、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三十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三十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三十八、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三十九、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四十、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四十一、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四十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四十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四十四、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四十五、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四十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四十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四十八、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四十九、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五十、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五十一、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五十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五十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五十四、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五十五、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五十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五十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五十八、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五十九、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六十、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六十一、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六十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六十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六十四、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六十五、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六十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六十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六十八、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六十九、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七十、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七十一、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七十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七十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七十四、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七十五、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七十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七十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七十八、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七十九、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八十、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八十一、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八十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八十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八十四、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八十五、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八十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八十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八十八、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八十九、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九十、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九十一、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九十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九十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九十四、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九十五、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九十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九十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时间 九十八、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地点 九十九、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方式 一百、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确定程序
第五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第五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三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三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三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三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四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四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四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四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四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四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五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五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五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五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五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五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五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六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六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六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六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六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六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六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六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七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七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七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七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七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七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七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八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八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八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八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八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八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八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八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八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八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九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九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九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九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九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九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九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九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九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九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一百、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第六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第六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三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三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三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三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三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三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四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四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四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四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四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四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四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四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四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四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五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五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五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五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五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五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五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五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五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五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六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六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六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六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六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六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六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六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六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六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七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七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七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七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七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七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七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七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七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七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八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八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八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八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八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八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八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八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八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八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九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九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九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九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九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九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九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九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九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九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一百、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第七项	其他事项	第七项 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三、其他事项 四、其他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六十六、其他事项 六十七、其他事项 六十八、其他事项 六十九、其他事项 七十、其他事项 七十一、其他事项 七十二、其他事项 七十三、其他事项 七十四、其他事项 七十五、其他事项 七十六、其他事项 七十七、其他事项 七十八、其他事项 七十九、其他事项 八十、其他事项 八十一、其他事项 八十二、其他事项 八十三、其他事项 八十四、其他事项 八十五、其他事项 八十六、其他事项 八十七、其他事项 八十八、其他事项 八十九、其他事项 九十、其他事项 九十一、其他事项 九十二、其他事项 九十三、其他事项 九十四、其他事项 九十五、其他事项 九十六、其他事项 九十七、其他事项 九十八、其他事项 九十九、其他事项 一百、其他事项

2020年12月8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8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额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转股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行使,原股东优先行使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行使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一定价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23.24元/股。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额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交易日(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其中,t: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6日)止的实际交易日数为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1×V/365=100×0.4%×273/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按照赎回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账“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解款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5-33873909-88265

邮箱:investor@sztyto.com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实际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份数必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属的当期应付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公告;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单位:万元

出账人	前期数		本期数	
	出账额	占比比例	出账额	占比比例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000.00	100%	600,000.00	100%

路桥集团2019年的财务情况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9,275,096.60	1,572,761.89	5,126,246.57	189,894.87

注:2019年为经审计后财务数据。

三、增资方案

(一)增资对象: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式

公司拟对路桥集团进行增资200,000.00万元,其中32,000.00万元增加路桥集团注册资本;168,000.00万元增加路桥集团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路桥集团注册资本为9600,0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以现金方式出资。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进行增资,主要是为进一步推动路桥集团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增加其市场竞争力、筹资能力和投资能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00	2020-06-2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000.00	2020-07-0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100,000.00	2020-09-1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30,000.00	2020-09-1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0,000.00	2020-09-1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40,000.00	2020-09-1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2,000.00	2020-09-1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0,000.00	2020-09-23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华支行	60,000.00	2020-09-24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华支行	20,000.00	2020-09-24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营业部	100,000.00	2020-09-26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70,000.00	2020-09-27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营业部	10,300.00	2020-10-17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0,000.00	2020-10-18
15	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10,000.00	2020-10-23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60,000.00	2020-10-26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20,000.00	2020-10-26
18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11-10
	合计	727,100.00	

(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为2,344,063.68元(含税),截至2020年